

#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湘益)安监矿山与工贸科罚单〔2021〕yyshyb1号

被处罚单位: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

地 址: 资阳区长春镇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吴滨 职务: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: 180\*\*\*\*6506  
人

### 违法事实及证据:

2021年4月14日,我局执法人员在对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,发现该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所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,即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中应急物资清单要求配备10套正压式呼吸器,现场检查时均未配备。证据:证据1.现场检查记录;证据2.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;证据3.对公司生产经理豆艳兵和安全专员刘湘民的询问笔录;证据4.营业执照复印件;证据5.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生产经理豆艳兵和安全专员刘湘民委托书;证据6.《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中应急物资清单复印件;证据7.豆艳兵和刘湘民身份证复印件;证据8.现场检查照片2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: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,落实应急指挥体系、应急救援队伍、应急物资及装备,建立应急物资、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,并对应急物资、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,使其处于适用状态。的规定,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: ... ..

(六)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。... ..和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18版)》第八章第三节 九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七)项:(一)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缺额50%以下的。处罚基准: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。的规定,决定给予 处罚壹万玖仟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, 账号 1912-0210-2902-4981-639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益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

(转下页)

---

(承上页)

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1年5月11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